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銘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5939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銘成犯傷害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行所載「以藏有磚塊之毛巾」，應更正為「以藏有不明硬物之毛巾」。

二、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59396 號勘驗筆錄1 份（參114 年度偵字第59396 號卷第43至44頁）」、「被告宋銘成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審酌被告宋銘成與告訴人莫鎮國素不相識，僅因告訴人曾出言向被告探詢案發前騎乘之電動車是否被告竊取而得，竟為此心生不滿，不思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並循合法正當之途徑妥適處理，擅自持包裹不明硬物之毛巾攻擊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勢，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犯罪之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參、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昱甄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9396號

被　　告　宋銘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銘成於民國114年10月9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附近之思賢公園內，基於傷害犯意，以藏有磚塊之毛巾攻擊莫鎮國（所涉傷害罪嫌，另行不起訴處分），造成莫鎮國臉部4公分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莫鎮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銘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牽沒有電的電動車經過莫鎮國，他酒味很重，把我攔下來說你怎麼用騎得上來，我回去之後發現充電器忘了拿，所以我回去拿充電器，我回去只是要問充電器有沒有在這而已，我感覺他可能拿酒瓶攻擊我，我就拿毛巾甩他，我是有作勢要攻擊莫鎮國，但沒有打到他，莫鎮國一直要拿酒瓶砸我等語。惟查，觀諸監視器影像畫面，可見被告宋銘成於上開時地，自莫鎮國後方，向莫鎮國搭話，隨後更朝莫鎮國發動攻擊，是被告宋銘成所辯，實不可採。
2	同案被告兼告訴人莫鎮	證明被告宋銘成因莫鎮國詢問

	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宋銘成，其所騎乘之微型電動機車是否為其竊取得來，被告宋銘成因而攻擊莫鎮國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莫鎮國遭攻擊後警方到場處理之現場照片2張	
4	莫鎮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10月9日診斷證明書、莫鎮國傷勢照片1張	證明莫鎮國遭到被告宋銘成持包裹磚塊之毛巾攻擊後，受有臉部4公分撕裂傷經縫合術後之傷害。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曾昱甄